



# 谨防诈骗 安全第一

TO PREVENT FRAUD  
BE CAREFUL OF THE BAIT

不贪便宜

不掉馅饼

不失理性

不搭理生人

不听信转账

不急不躁



by:qingweiyi8023 No:20170616234418228032

昵图网 www.nipic.com

## 引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诈骗犯罪也呈现出多样化，更难以分辨的趋势。传统型手法诈骗依然层出不穷，新类型手法亦日趋高发，案件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从日常的衣食住行到投资、购物、消费等，都可能成为犯罪分子诈骗的工具，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也从“单一型”发展成“组合拳”。

当前受网络发达、联络方便、交通快捷和移动支付普及等因素的影响，诈骗犯罪在传统型手法诈骗依然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新类型手法亦日趋高发。犯罪分子流窜程度加剧、地域性犯罪突出、职业化趋势明显，传统犯罪与互联网高度融合，催生了许多新的犯罪类型，传统接触式犯罪开始向非接触式犯罪发展，团伙构成、作案手段更加复杂，犯罪数额更难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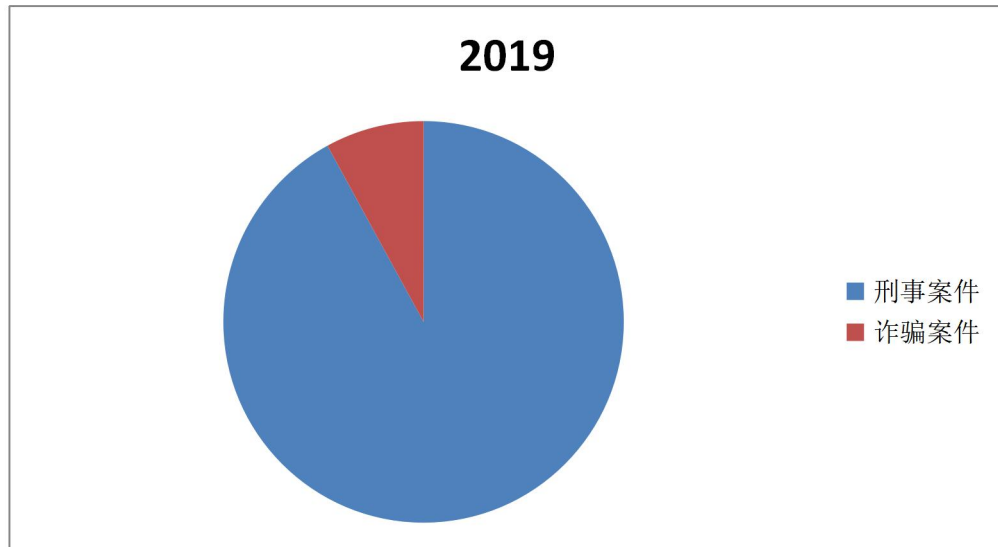
船营法院立足真实案例及近五年数据分析，形成此白皮书，望为  
广大百姓敲响警钟。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以法律权威震慑诈骗犯罪贡献力量。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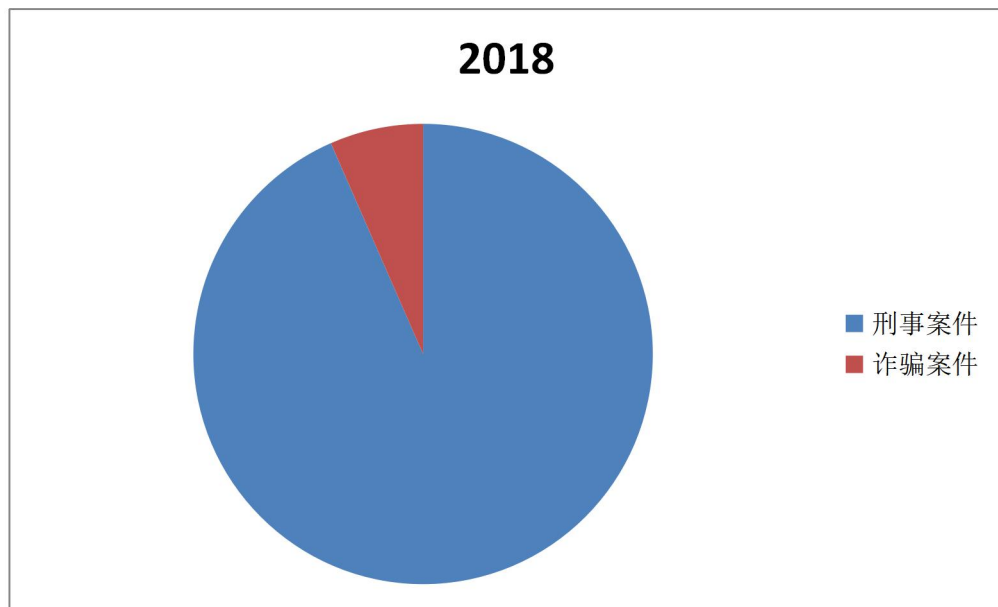
一、基本数据·····	1
二、那么我们应该怎样防止被骗?·····	3
三、预防网络诈骗要做好以下几点? ·····	12
四、船营法院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14

## 一、基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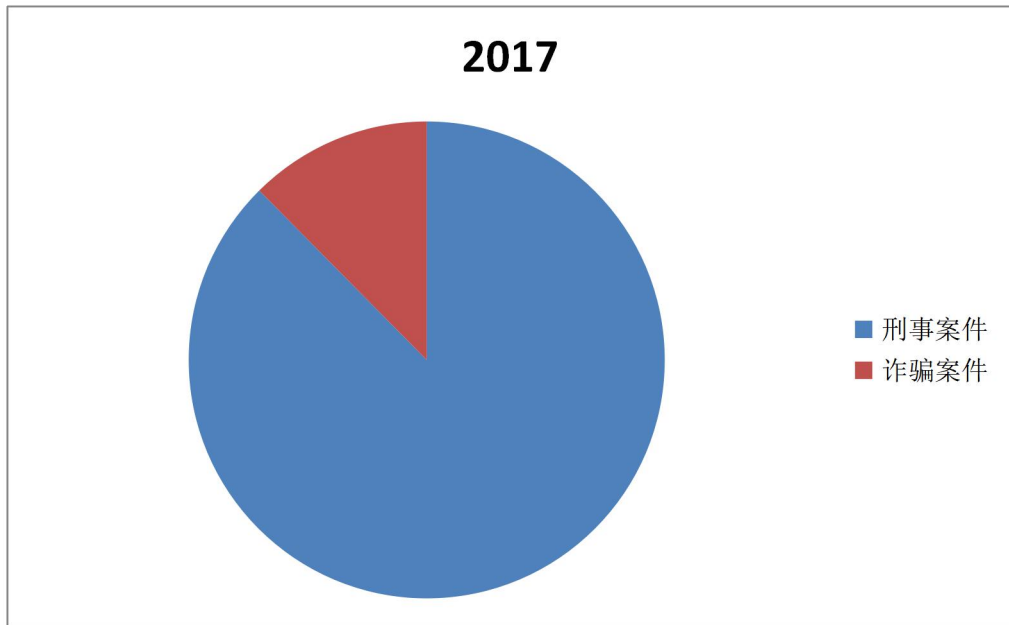
2019年船营法院审结刑事案件477件(2019.1.1-2019.10.31),  
审结诈骗罪案件38件46人,案件占比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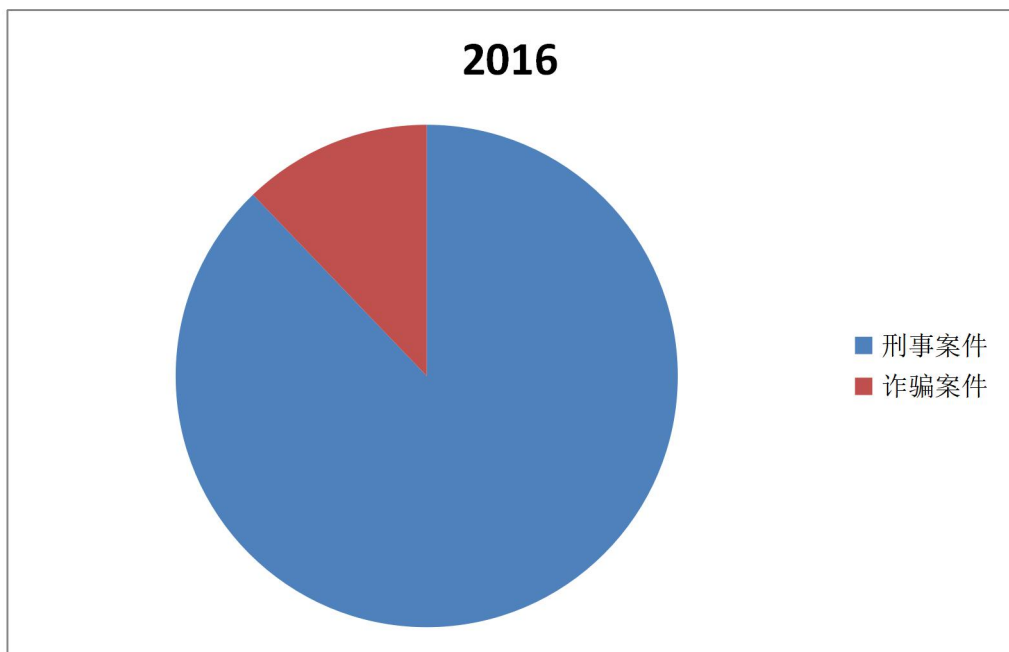
2018年审结刑事案件654件,诈骗罪案件43件60人,案件占  
比 6.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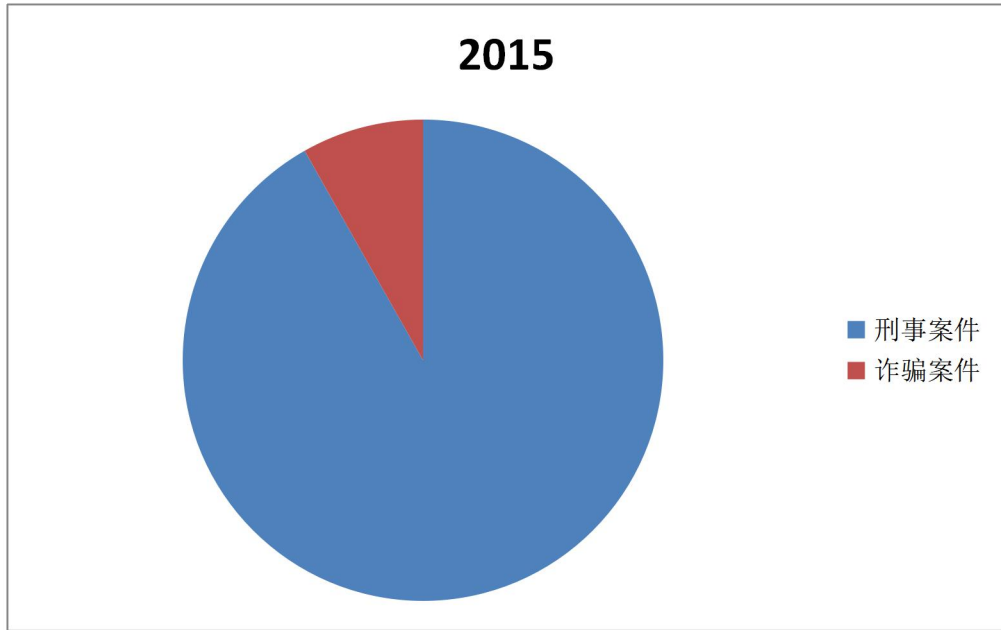
2017年审结刑事案件507件,诈骗罪案件63件443人,案件  
占 比 12.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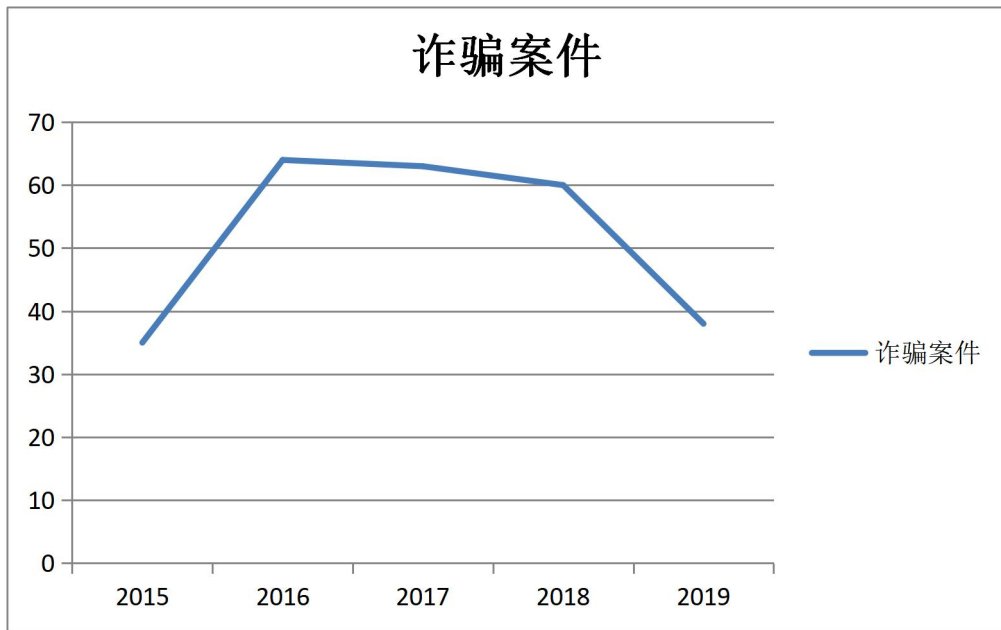
2016 年审结刑事案件 526 件，诈骗罪案件 64 件 72 人，案件占  
比 12.17% ；



2015 年审结刑事案件 427 件，诈骗罪案件 35 件 58 人，案件占  
比 8.20% 。



(每年的用扇形图表示，五年的用折线图表示)



## 二、那么我们应该怎样防止被骗?

### (一) 谨防网络招聘陷阱



### 陷阱一：以虚假信息骗人

有的招聘网站为了提高点击率，公布过时信息、垃圾信息甚至虚假信息。这些信息有的是招聘单位放的“烟幕弹”，有的是做广告提高单位知名度，有的甚至是招聘网站有意杜撰出来的。

### 陷阱二：骗取信息牟利

求职者常会接到一些自己从来没投过简历的保险公司或传销公司的电话；求职者用来求职的照片被放在不法网站上。这是因为某些网站以招聘为名，获取求职者的详细资料信息，之后卖给别人从中牟利。



### 陷阱三：骗取报名费

许多网上求职者填写资料后会收到索要报名费或考试费之类的电子邮件，而一旦将钱汇出，通常没有“下回分解”。

### 陷阱四：拉人做传销

非法传销在网上的招聘，一般是先在一些就业网站上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或者在就业网站上获得求职者个人资料之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虚假的招聘信息直接发到求职者的电子邮箱内，并留下手机号码，等待求职者主动联系。见面后通过游说等方式，骗取会费，引诱从事网络传销。

### 专家支招



#### 1 直接向招聘单位投档

在多个地方随意张贴简历，导致任何人都可以浏览张贴网站上的简历。所以最安全的做法是选准目标，直接投递简历。



## 2 别轻易掏钱

凡是附加了报名费、考试费等条件的网站，一定要提高警惕，填写个人资料时，最好不要留下详细家庭成员资料和住址。

## 3 只登录大型网站

应尽量选择大型、专业、知名的人才网站注册，一般正规网站对招聘单位都经过审核，信息可信性相对较高。

## 4 参加正规网上招聘

最好参加由学校、教育部门、人事部门组织的网上招聘活动。另外，在发送简历前，先致电招聘单位确认，如果决定签约，要到实地考察，摸清真实情况。

### （二）网上贷款骗局

#### 网上贷款骗局特点



1、贷款前收取手续费及利息费用，且要求汇钱至个人银行账户；

- 2、网上宣传，网站规模较小，一般为个人建立的二级网站，只有手机号码，无正规的联系方式；
- 3、在工商部门的网站上无法查阅公司相关信息；
- 4、网站的图片多是盗用现有知名贷款网站的图片；
- 5、拥有自己的虚拟电话银行系统，但无法通过正规渠道查证；
- 6、建设与正规贷款网站名字极为相似的网站和虚拟系统来张罗生意；
- 7、一般放贷条件容易无需抵押担保；
- 8、利用手机绑定电话银行骗取保证金。

### **防范网上贷款骗局**

- 1、在校生成要以学业为重，积累知识，切不可铺张消费、创业资金周转等为由进行网贷，谨防“力不能及”，严重影响学业的同时也加重家庭负担；
- 2、如果实在需要贷款，一定要和家长商量好再做决定，可以选择生源地国家、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到正规银行机构、信用社机构办理贷款，并且要仔细阅读贷款合同，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要及时问清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3、按时还款，培养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贷款后一定要做到按时还款，否则拖延还款会造成更大的损失；

4、网络贷款勿图省事贪便宜，勿轻信“贷前费用”，低息背后，谨防高额服务费，分期还的少，其实是高利贷。

### **（三）网上购物陷阱多 下单前后要留心**

#### **陷阱一：伪基站钓鱼网站**

骗子通过伪基站技术伪装成正规购物或团购网站，向买家发送虚假链接，进行诈骗。普通网友会信以为真，进入虚假钓鱼网站，此时就已经是中了骗子的圈套了。目前已被发现的有假学历认证网站、假银行网站等。

#### **对策一：**

在购买过程中，买家和卖家充分沟通非常必要，不过，买家坚决不要从他人提供的购买链接进入，网购时可以通过工商红盾标志查询网上购物网站的经营资质。

#### **陷阱二：不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直接汇款到个人账户**

有些骗子会找各种理由，不使用支付宝，比如说支付宝系统暂时坏了等理由，然后要求直接汇款到对方账户上。买家转款后就查无音讯了。另外，支付宝具备即时转账功能，如果店家提供支付宝账户，要求直接转账，也要谨慎防范。

#### **对策二：**

坚决使用正规的第三方支付(支付宝、财付通、贝宝、京东支付等)或货到付款, 万一出现交易纠纷, 才能确保购物安全。

### **陷阱三：利用系统漏洞或木马病毒盗取帐号密码**

利用系统漏洞或木马侵入计算机系统, 非法控制计算机操作系统, 盗取网络支付账号和密码, 进而盗取账户资金。

### **对策三：**

经常给系统打补丁, 堵塞软件漏洞, 及时查杀木马和病毒。网上购物前, 检查下自己的浏览器是否保险, 查看一下网站管理者及安全编码方式等信息。

### **小贴士：**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 不要随意改变自己的用户名, 把短信、E-mail和汇款凭据保留下来, 一旦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 要及时投诉, 并向网购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千万别相信中奖之类的骗局。不要贪心, 天上掉下来的往往不是馅饼, 而是陷阱!

## **(四) 电信诈骗**

### **常见电信诈骗手段**



- 1、冒充国家
- 2、短信中暗藏木马链接
- 3、冒充 10086 等运营商客服电话
- 4、“机票改签/航班取消”“网上购物退款”
- 5、冒充熟人电话号码
- 6、冒充银行客服骗取卡号信息
- 7、扫描二维码植入木马
- 8、钓鱼网站骗取直接汇款
- 9、招工电话类诈骗



**冒充购物客服类：**消费者由于各种原因泄露了个人购物信息，不法分子冒充购物网站客服进行诈骗。客户结合此前的购物经历，对于假冒客服深信不疑，各类操作遵照执行，导致资金损失。



**冒充公检法类：**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电话改号软件，以涉嫌洗钱、跨国诈骗、贪污等名义恐吓受害人，并诱导其登录虚假的检察院网站，查看骗子预先设计好的“电子通缉令”。利用客户恐惧心理，加以指挥摆布。

**冒充领导微信类：**不法分子利用各种途径获得受害人公司信息，并建立虚假的公司微信群然后模拟成受害人的领导，以各种事由要求受害人转账等，诈骗资金。

**冒充中奖短信类：**不法分子通过伪基站向受害人发送中奖或积分兑换短信，客户点击链接访问钓鱼网站，输入个人信息后，导致资金损失。



### 三、预防网络诈骗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遇到好友求助这类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到本人，确认信息是否真实，避免上当；

二是遇到网络钓鱼这类诈骗，首先不要輕易在网上填写个人资料，开通网上业务前，确保登录正确的网页办理，避免上当受骗；

三是熟知各类支付界面，多使用网上银行的安全支付工具，例如U-Key、短信验证码等，最大限度保护资金安全。

#### （一）电信诈骗八大防范要点

- 1、手机短信内链接别轻易点
- 2、不向不相关的人和机构透露短信验证码
- 3、凡是无显示号码来电的多是骗子
- 4、闭口不谈卡号和密码
- 5、钱财只进不出
- 6、陌生证据莫轻信
- 7、钓鱼网站要提防
- 8、难分真假，拨打 110 最放心

#### （二）电信诈骗六个一律

- 1、只要一谈到银行卡的，一律挂掉！
- 2、只要一谈到中奖了的，一律挂掉！
- 3、只要一谈到“电话转接公检法”的，一律挂掉！
- 4、所有短信，让我点击链接的，一律删掉！
- 5、微信不认识的人发来的链接，一律不点！
- 6、一提到“安全账户”的，一律是诈骗！

### （三）电信诈骗八个凡是

- 1、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不信！
- 2、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不信！
- 3、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要先交钱的，不信！
- 4、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先汇款的，不信！
- 5、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卡信息及验证码的，不信！
- 6、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不信！
- 7、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汇款的，不信！
- 8、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信息的，不信！



#### 四、船营法院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案例一:代某等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代某于 2016 年 4 月 4 日,用假身份证租用本市船营区某小区室日租房,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用假身份冒充该房屋的房主将该房屋出租给被害人韩某,取得韩某交纳的房屋租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被告人代某伙同被告人张某一,先由代某以假身份出面租用本市船营区某小区日租房,后由张某一出面冒充房主,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将该房屋出租给被害人冯某,取得冯某交纳房屋租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所得赃款被二人挥霍。

被告人代某、张某一、张某二经预谋,三人计划通过信用卡垫还方式对被害人刘某进行诈骗。2016 年 4 月 25 日,三人电话联系刘某,张某二一人在事先租好的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某小区租房内等候,刘某到达后,张某二要求刘某向其持有的信用卡内垫付资金人民币 5 万元,刘某将 5 万元款注入该卡后,张某二通过电话示意预先等候在屋门外的代某、张某一,代某、张某一敲门后,张某二以女儿回来为女儿开门为借口,窜出屋外,随后三人将刘某关在屋内,并用木方顶住房门后逃窜。后三人将该款取出均分并挥霍。

另查明,被告人代某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1 年 1 月 5 日刑满释放;曾因犯诈骗罪,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刑期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6月23日止。

被告人张某一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3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3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曾因犯诈骗罪，于2016年10月26日被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刑期起止时间为2016年6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

被告人张某二曾因犯流氓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于1991年3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1999年2月8日刑满释放；曾因犯诈骗罪，于2016年10月26日被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起止时间为2016年6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代某、张某一、张某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一参与第一起诈骗韩某12000元事实，只有被告人代某供述，张某一对此予以否认，无其他证据证实，故对张某一参与该起指控不予确认，被告人张某一的该点辩解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代某、张某二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一于法庭辩论结束前能够供认所犯罪行，当庭有认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一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其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代某、张某二曾因犯罪被科以刑罚情节，本院在量刑时将予考虑。三名被告人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

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代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与后罪所判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 万元。

二、被告人张某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 万元，与后罪所判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5 万元。

三、被告人张某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与后罪所判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

四、追缴被告人代某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返还被害人韩某；追缴被告人代某、张某一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返还被害人冯某；追缴被告人代艳军、张某一、张某二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返还被害人刘某。

#### 案例二：冯某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被害人冯某系通过被害人王某结识被告人徐某。2017 年，被告人徐某使用其伪造的某酒店室内装修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清包施工合同，以承包装修工程后分配利润为由，在吉林市船营区某小区楼下，骗取被害人王某、冯某各人民币 20000 元。在两名被害人多次

催要下，被告人徐某偿还被害人王某人民币 8000 元，偿还被害人冯某人民币 10000 元。被害人王某代替被告人徐某偿还被害人冯某人民币 10000 元。后被害人王某报案。

案发后，被告人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徐某其他曾被科刑情节，本院在量刑时将予以考虑。被告人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视本案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二、被告人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赔被害人王某人民币 22000 元。

### 案例三：汤某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汤某与被告人刘某经事先预谋，经汤某提议并指示刘某二人欲实施诈骗。2015年5月12日14时许，被告人刘某携带被告人汤某交付的信用卡、现金，按照刘某告知的方式，在吉林市船营区某建材店内，以为汤某垫还信用卡并支付手续费的名义，让

被害人吕某为被告人汤某所指定的账户内垫钱款，后经过电话汤某告知被害人吕某需要垫还人民币 56480 元。刘某交付被害人吕某其他信用卡，让其在完成垫还后将垫还的钱款刷回。后被害人吕某为该账户内垫还 56480 元，随即，被告人汤某利用网银转账等手段将以上钱款全部转移。当被害人吕某用被告人刘某提供的其他信用卡往回刷钱的时候，发现被骗，刘某欲离开犯罪地，被阻拦，后吕某报警，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刘某抓获。被告人汤某携款外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所骗款项被汤某挥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汤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信用卡垫还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汤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依法处罚；被告人刘某在本案中系受汤某指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汤某、刘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汤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二、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三、责令被告人汤某、刘某向被害人吕某退赔人民币 56480 元。